

上海音乐学院附属安师实验中学

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方案

根据国家和上海市义务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促进依法办学、规范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2026 年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坚持以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，以区教育局“办好家门口的每所学校”的要求为宗旨，以体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、落实“双减”政策为目标，以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、严格规范招生行为为原则，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。

二、学校简介

上海音乐学院附属安师实验中学坐落于苏州河桥畔、武宁路桥头，是一所发端于上海“龙门书院”、历经百余年办学分合洗礼、留存着上海教育历史发展文脉的普通完全中学。2003 年 5 月，与上海音乐学院合作共建“音乐美育”特色学校。2020 年，被上海市教委命名为“上海市特色普通高中”。

学校始终坚持立德树人、五育并举，依托上海音乐学院的优质品牌资源，以“音乐美育”为突破口和增长点，用改革创新的精神和紧随时代的责任感，努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多向成才。总体要求中满足民众对教育的期盼。近年来，学校荣获全国学校美育先进单位、全国国防教育示范校、上海市文明校园、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、上海市首批绿色学校、上海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研究与实践项目学校（第三批）、上海市学校艺术“一条龙”人才培养体系布局项目学校（中西器乐、合唱）、上海普教系统校园文化建

设“一校一品”特色学校、上海市非遗进校园优秀传习基地、上海市优秀学生社团等荣誉称号。

三、学校硬件

学校教育设施齐全，环境精巧雅致，校园景色宜人。设有独立的音乐教学楼，目前有琴房 108 间及沪剧排练室、舞蹈排练房、合唱教室、电钢琴室、乐理室等功能教室。设有和乐书苑、多媒体音乐设计与制作室、录音棚、视听室和音乐厅等，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提供了设备先进、功能齐全的硬件保障。



四、学校师资

学校现有教职员工 90 余人，特级教师 1 人，正高级教师 1 人，中高级教师约占全校教师的 80%，上海音乐学院等高校专业教师 40 余人常年在校任教。学校致力于打造一支勤于钻研、乐于奉献、精于专业的师资队伍，历年来获得过全国、市、区荣誉称号的 60 余人次，其中不乏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市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市园丁、区先进工作者、区杰出青年、区园丁、区十佳青年班主任、区卓越教师、区首席教师、区高级指导教师等。

五、学校课程

作为上海市唯一一所“音乐美育”为特色的学校，学校坚持“以乐育人、立德树人”，以“人格健全、气质优雅”的育人目标为导向，构建了初高贯通、普特融通，重在突出学科深度融合、夯实发展根基、拓宽音乐感受，提高审美感知力、艺术表现力、文化理解力的特色课程群，形成了集课内课外、校内校外、线上线下为一体的特色育人体系。



学校以课程建设为核心，不断丰富“音乐美育”特色内涵，推动各方面工作有特色、有质量、有创新地开展。

从校园“和乐音乐节”“毕业音乐会”，到“以音乐之名”综合实践活动；从音乐美育实践基地建设，到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打造；从慕课平台建设，到在线课程开设和网络化学习开展，“音乐”“智慧”已深深融入到所有师生的学习和生活之中。





六、招生原则

1. 坚持“依法招生”原则，严格执行市、区文件精神，严格规范招生行为，依法依规做好学校招生入学工作。
2. 坚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原则，满足每一位适龄学生的入学需要，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。
3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及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。

七、组织机构

成立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组：

领导小组组长：鲁鸣

监督小组组长：徐明

工作小组成员：张贇、栾承建、张莉、金小云、董议丹、李云、刘洪丽等

八、招生对象

具有符合在普陀区就读条件的小学毕业生（欢迎有音乐兴趣、爱好的学生报名）。

九、招生班级数

班级数 2 个。

十、学校承诺

1. 不组织报名或变相报名，不举行任何形式的测试、测评、面试、面谈或调查，不收取学生个人简历及各类获奖证书。

2. 实施均衡分班，不举办重点班、实验班、快慢班、特色班。
3. 招生录取不与任何社会教育培训机构挂钩。
4. 严格自我监督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1. 学校地址：武宁路 48 号。
2. 联系电话：52905127，金老师。
3. 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hsdx.pte.sh.cn/>。
4. 学校微信公众号：上海音乐学院附属安师实验中学。

上海音乐学院附属安师实验中学

2026 年 4 月